

合

同

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准格尔旗大路产业园小转盘龙门架翻新工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准格尔旗大路产业园小转盘龙门架翻新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准格尔大路产业园西收费站小转盘限高架
- 3、工程内容：项目招标清单中所含的全部工程量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

四、合同工期

- 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- 2、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- 3、工期总天数 2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标准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零伍拾玖元叁角伍分 元（人民

币)(小写)¥: 650059.35 元。

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竣工决算为准,工程中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支付。

七、工程变更

1、设计变更: 参照国家有关规范或文件要求执行。

2、现场变更: 发包人、承包人、设计单位三方现场签认并计入工程决算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开具正规发票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7%, 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,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九、质保期限

质保期为一年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内容。乙方未按时、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, 应向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2、预期完工超过 7 天或质量不合格却不整改或经整改够仍然不合格的, 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,《解除通知书》到达乙方后合同解除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十四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2025年11月4日

承包人：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2025年11月4日

签约地点：准格尔旗大路产业园 307 办公室